

第一章 緒論

研究者參與臺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於九十三年學年度推動之「學前資優幼兒多元智能發展方案」時，特別針對某一個案進行觀察研究，對象為一個具有音樂資優傾向卻又屬視覺障礙的 6 歲盲生---蔡雪兒（匿名），雪兒擁有各種優異的音樂能力特質，例如：敏銳的樂音聽辨力、音調記憶力、音樂表演力、音樂鑑賞力等，且同時，其音樂的創作能力，舉如：即興、編曲等才能，也皆令人讚嘆不已，與其共同分享創作作品的當下，既是令人感動又喜悅；雖然，幼小的雪兒質疑著為何她仍看不見這個世界，但在另一方面，她卻以很樂觀的態度面對人生，並藉音樂的創作與展演來陳述出她對這個世界的好奇與熱愛；這個個案，正符合 Piirto（1992：420；引自陳昭儀、陳琦、張素華譯，1995）所言：

「創造力是一種人類的基本需求，一種需要去表現、去放鬆、去達到的幸福感受。…有些人便是運用他們的創造本能當成治療、當成休息、當成愉悅和平感受」。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創造」是每個人皆有之的經驗，且「創造」的存在性與重要性已潛移默化於生活當中；它，將人類從蠻荒帶向文明，所以，「創造」等於人類的文化；它，使個體進行了自我實現的活動，正如心理學者 Maslow（1959）主張「自我實現」即創造（引自毛連塏，2000）；Williams（1967）指出創造力是人類獨具的特質，就和智力一樣，人人皆有之，僅程度多寡的不同而已，並非有或無之別；一個獨立的個體，除了需運用智慧來克服生活中的難題，更應輔以創造力來解決問題，進而增進生活品質，擁有美好人生。Csikszentmihalyi（1996）提出創造力的「小c」

與「大 C」之說；於日常生活中，個人能於行事時表現出創新的傾向，利用具有原創性的點子，解決生活問題或增進生活樂趣，這就是一種小我 c 的展現；有些人不需要任何訓練與培養，天生即具有某種獨特的創造性特質，這些人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提出了新的見解或發明，而進一步地改變了我們的文化，亦指對全人類有重要的貢獻，此些偉大的歷史人物，可能為科學家、藝術家、文學家或發明家，例如：達文西、愛迪生、貝多芬、牛頓、愛因斯坦、萊特兄弟等人，Csikszentmihalyi 認為此種力量即為大我 C 的創造力，足以改變某些文化的面貌，而不只是僅存於個人心中而已，是故，創造力乃是生活意義的重要來源。Csikszentmihalyi 也曾以人類與猩猩為例子說明，人類基因的成分有九八%與猩猩相同，而我們與猩猩之所以有別，即在於我們擁有語言、價值、藝術表現與科技等展現，因此，若非創造力，人之異於猿猴者幾希。由此可見，創造力對於人類的生命、生活是重要的，如同人間的春風，生命的源泉，更似五彩繽紛的花朵，可將生命妝扮的更具風采；具有卓越創造或生產性思考能力的人，其所產生的產品、發明或觀念，更可能為國家、世界的發展帶來許多具建設性的發展。然而，不管是前面所提的小我創造抑或是對人類有所貢獻的大我創造，人人皆具有創造力，都需要加以發展之。

根據多筆文獻的回顧，有關「創造力」研究之被重視，乃始於 Guilford 於 1950 年初任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理事長之際，所提出的重要觀點，他強調此種備受忽視卻又相當重要的心理屬性，心理學界與教育界應多加關注；自此之後，有關創造力的研究也就如雨後春筍般地逐漸展開來，而國內最早有關創造力研究的推廣，則始於賈馥茗教授於民國五十七年推動的創造思考教學實驗工作；民國七十七年，陳龍安教授則於當時的市立台北師範學院，協助設立了第一間創造思考教育中心；現今，有關創造力的研究與推廣，不僅在學術界、教育界持續地被發展，企業界、商業界更是沸沸揚揚的以它為指標，且其重視的程度與願景不下於學術界，因為，無論在科技或商場上，決策者們皆強調具有創造力即擁有競爭力，可見創造力的實用性是不容忽視的。

國內創造力教育的推廣情形，主要是以政府的政策與制度、民間的組織機構與企業、大學院校的研究機構為推廣橋樑，同時冀望能夠推向創意文化與生活之發展；1983年，擔任台北市教育局長的毛連塏教授，首次提倡創造思考教學法並舉辦「創造思考教學研討會」；2000年，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公布，其十項基本能力中的「欣賞、表現與創新」正也說明了不僅教學要創新，更要培養學生的創造力，以做為個體解決問題的能力之一；2002年元月，教育部公佈之「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可謂為最正式的推動政策，其對象分別為幼教、小學、中學、大學、成人等不同的教育階段，並針對世界各國的創造力教育之發展現況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簡言之，「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旨在實現「創造力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之願景；教育部顧問室也接續「創造力教育白皮書」之理念規劃，推動第一階段的「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2002年-2005年)，目前，正持續進行第二階段的「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基於之前的經驗，再加以發揚與延伸；除以上政府所推動的相關政策之外，各大專院校也有相關之運作，成立有關創造的研究中心，同時扮演學術界與企業界之合作交流橋樑，進行一些相關的研究計畫，譬如：諾基亞 CQ 工程-創新教學實驗計劃。

相較於一般教育，在資優教育中，創造力早已是一個被關注的焦點；研究者以「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的碩博士論文為主，在欄位中以「資優」(論文名稱)與「創造」(論文名稱)進行進階的檢索，自民國七十三年到九十六年間，共查得24筆資料，其中研究主題以課程設計為主的論文居多，共有16篇，約佔全部的67%，且課程設計方面又以「創造性問題解決」的教學策略為主，其餘則與討論不同變項對學生創造力的影響或現況調查等議題相關；1977年學者Renzulli(引自何華國，2001)指出資賦優異者需具備中等以上的智力、創造能力，以及專注於學習或工作的動機；Gagne'(引自郭靜姿，1986)指出資優包含多種範圍，包括智力的、創造力的、社會情意的、感覺動作的、其他能力的；民國86年經修正的《特殊教育法》，資賦優異包含六大領域，即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

造能力、領導能力優異與其他特殊才能，凡是在其中一個領域中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即為資賦優異者。從以上的學者論述或法令得知，創造力為資優者需具備的能力之一，且在資優教育的課程內容中，創造力的相關探討與培訓是基本且重要的。

在音樂教育領域中，就國內學位論文的研究加以調查，創造力相關的研究篇數雖已逐漸茁壯中（洪于茜，2003；孫德珍，1995；康嫻純，2006；張秋萍，2002；陳祐加，1997；陳玉玫，2002；黃麗卿，1996；黃玉生，2004；黃志方，2006；黃伶慈，2006；楊雅惠 1992；蘇金輝，2002），而創造力與音樂資優教育相關的研究篇數卻相當稀少，其探討方向多以音樂能力的基礎理論、音樂性向測驗或影響音樂學習的因素等議題為主，極少論述創造力與音樂才能的關係，在音樂能力理論的專書中，也都僅將創造力視為一種影響音樂能力展現的變項探討（Radocy & Boyle, 2003; Shuter, 1968; Shuter-Dyson, & Gabriel, 1981）；在國內外音樂才能入學鑑定的文獻中，其內容有詳述至音樂資優者應表現出的音樂創造性行為，如：須能展現出優異的創意傾向在作曲、歌唱和樂器操作上，且有移調、即興、作曲等能力、喜愛歌唱熟悉或現成創作的樂曲（李德高，1996；吳舜文，2002；郭文青，2001；Winner & Martino, 1993），此種創造性行為乃為某領域的「特定性創造力」（domain-specific）；但仍有學者與研究者提出「一般性創造力」（domain-general）也是音樂資優者的核心能力之一，因為優異的創造力更能為音樂的內涵增添獨創性與想像性（姚世澤，1996；Moon, 1992），故有關我國音樂才能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能力表現為何，實需被關注與探究，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創造力的發展是受許多因素與個人特質所影響的，葉玉珠（2006）提出的「創造力發展的生態系統模式」，便指出影響創造力發展的因素可能為：個體與生俱來的特質，如：知識、經驗、動機與技巧等，或家庭、學校環境，或社會價值觀、文化與習俗等，故本研究將進一步探析可能影響音樂才能班學生一般性創造力表

現的相關因素，包括：性別、區域、主修樂器、音樂學習成就、音樂學習歷程與音樂參賽經驗等，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茲將本研究的目的歸納如下：

- 一、瞭解國民中學音樂才能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
- 二、探析影響國民中學音樂才能班學生一般性創造力表現的相關因素。

貳、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擬定待答問題如下：

- 一、國民中學音樂才能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如何？
 - 1-1 音樂班學生在「創造性思考活動」中的表現如何？
 - 1-2 音樂班學生在「創造性傾向量表」中的表現如何？
- 二、影響國民中學音樂才能班學生一般性創造力表現的相關因素為何？
 - 2-1 不同性別、區域、主修樂器、音樂學習成就、音樂學習歷程、音樂參賽經

驗的學生，在「創造性思考活動」上的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

1-2 不同性別、區域、主修樂器、音樂學習成就、音樂學習經歷、音樂參賽經驗的學生，在「創造性傾向量表」上的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爲使研究範圍更加明確，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壹、國中音樂才能班

「國中音樂才能班」的就讀學生，乃指民國八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四條中五大資優族群中的「藝術才能類」爲對象；入學鑑定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第十六條各規定之一：

- 一、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分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或前三等獎項者。
-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第三條，針對鑑定內容更詳細訂定之：國民中學音樂才能班之鑑定內容包含音樂常識、聽寫、視唱、學生自選樂器。

本研究所指之音樂才能班學生係為 95 學年度就讀於台灣北、中、南、東各區之國中音樂才能班的一年級生（396 名）、二年級生（5 名）與三年級生（15 名）。

貳、創造力（creativity）

「創造力」即為創造的能力。研究的焦點多會針對「創造的人」、「創造的歷程」、「創造的產品」與「創造的環境」等面向做探討；在不同的研究派別中，有不同的詮釋角度，如：強調心智結構與心理計量的研究者，便將創造力視為一種擴散性思考的能力。而在創造力的相關理論中，學者們也提出創造力為「一般性創造力」（domain-general）與創造力為「特定性創造力」（domain-specific）之不同觀點。

本研究所指陳之創造力，係指「一般性創造力」，包括流暢力、開放性、變通力、獨創力、精密力與標題等認知層面，以及冒險性、好奇心、想像力及挑戰性等情意層面之創造力表現。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用的「威廉斯創造力測驗」為團體施測之紙筆測驗，對於「創造力」此複雜抽象的心理構念，在施測結果上可能會流失若干重要訊息；且此測驗雖為一標準化測驗工具，但因其修訂時間已超過十年，故測驗之常模是否具有檢驗性，需得再進一步檢視。